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Kunlun Tech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Opera Limited 19,500,000 股，即 Opera 在外流通股份的 8.47%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及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后，现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估值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中金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金公司及经办估值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合理。估

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价格是在全面评估标的公司的战略价值、行业发展、资产状况、盈利水平、技术条件、协同效应的基础上，根据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和公开市值情况确定的。本次交易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机构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的估值公允、准确，估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